



立院通過公糧調漲決議

農業部：非最佳選項，續推「1集2轉3加3」 確保整體農民受益

有關立法院決議通過公糧收購價格調漲乙事，農業部表示，對於該項決議，感謝立法委員對農業的支持及對農民的關心，然公糧調漲影響層面廣泛，不僅涉及整體稻米產業的發展，亦對產業均衡發展影響深遠，為真正提升農民收益，農業部經審慎評估及與產業溝通後，提出「1集、2轉、3加3」的稻米產業精進政策，達到真正提升整體稻農收益、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農業永續發展及確保糧食安全自主的目標。

提高公糧收購價格恐加劇稻作超產、產業失衡等負面影響

農業部指出，調高公糧收購價格短期內糧價雖上漲，但由於推升種稻誘因，稻作面積增加，導致供過於求，長期將影響糧價下跌，由於繳交公糧農民及數量只佔3成，當量多價跌，對於其餘7成的農民無受益。尤以調漲5元以後，如地租、農藥、資材、種苗等產業鏈生產成本也易因公糧收購價格提高後隨之調漲，農民反而無實質獲益。

另外，農業不只有稻米產業，還有其他果樹、蔬菜、花卉、雜糧特作等產業，這些產業不會因為公糧價格提高而受益，反而會因產業成本提高而影響發展。前經輔導已轉

旱作土地，亦恐恢復種稻，過去幾年政府轉作雜糧作物成效將走回頭路，實不利我國產業均衡發展及糧食安全。

1集、2轉、3加3策略 兼顧糧食安全 提升整體稻農收益

農業部說明，為平衡產業發展，提升糧食安全，進一步確保農民收益，農業部規劃「1集、2轉、3加3」策略，其中「1集」為鼓勵公糧農民加入集團產區，加碼獎勵金每公頃1萬元，種植優質品種獎勵金提高至1萬3千元，並鼓勵集團產區拓展外銷，提升稻米產業，並有助契作價格提高。

農業部進一步說明，「2轉」為加強推動旱作雜糧措施，包含第1期作針對易缺水之水庫灌區及雲林高鐵沿線顯著地層下陷區，轉旱作節水獎勵金提高每公頃2萬元，第2期作針對原種稻土地，經輔導轉種植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者，加碼不種稻轉作獎勵每公頃1.5萬，以上農民若與集團產區契作，則可再加碼每公頃5千元。此外，為強化契作契銷連結，獎勵雜糧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每公頃1萬元，並提高農機設備補助比例。

農業部表示，「3加3」為推動水稻收入保險優質加強型目標價格至少加3元，增加對種植優質稻米的農民收益保障，加強產業風險韌性，促進稻米產業升級，同時開發多元米糧加工品，強化行銷量能，增加食米量，加強米糧加工品外銷，預計整體政策目標3年內，每公斤乾穀價格提高3元以上。

農業部強調，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反而易因加劇國內水稻生產過剩，造成穀賤傷農情形，農業部是站在確實提升農民和整體產業收益的立場，提出更好的方案，透過「1集、2轉、3加3」策略，加速調整產業結構，加強產業多樣化及替代性，始能確保稻米供需平衡，實質提高民糧價格，達到真正提升整體稻農收益，並有助各產業間均衡及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糧食安全韌性。

(錄自113.07.16農業部新聞資料第9502號)

農業部增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紫外線暴露引發之皮膚癌」 職業病項目 強化農民職業安全保障

農業部8月22日修正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9條，增列「紫外線暴露引發之皮膚癌」為職業病項目。本部委託職業醫學專業團體進行研究分析，結果顯示農民相較一般民眾罹患紫外線暴露引發皮膚癌風險相對顯著，其危害暴露與疾病有因果關係，因此增列為職業病項目。

農業部表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自110年9月10日將職業病納入保障範圍，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傷病防治服務制度，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規定，將農民職業病的認定方式，分為「正面表列職業病(第9條)」及「擬制視為職業病(第9條之1)」兩種模式。

有關「正面表列職業病(第9條)」部分，將已獲得流行病學具體共識，因果關係明確者，正面表列為職業病項目，並訂有認定參考指引，提供醫師診斷參考。目前列為職業病項目計有農藥中毒、甲醛中毒、中暑或熱

痙攣或熱衰竭、低溫作業或低溫物品引起之凍傷失溫、黴菌性角膜疾病、新型A型流感、鉤端螺旋體病、恙蟲病、漢他病毒症候群、Q熱、豬型丹毒、炭疽、類鼻疽、日本腦炎、鉤蟲病、長期壓迫引起之關節滑囊病變等多項疾病。農業部於本年8月22日修正發布增列「紫外線暴露引發之皮膚癌」職業病項目，其給付申請方式與農民職業傷害申請方式完全相同，由農民持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檢具診斷書，經由投保農會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

農業部進一步說明，除納入正面表列職業病之認定模式，亦有彈性調適的「擬制視為職業病」模式，屬於未獲有流行病學具體共識之其他疾病項目，則依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9條之1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該疾病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亦即，由各區職業傷病專責醫院及其所轄網絡醫院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依醫理見解，協助診治個案評估後，開立職業病診斷書及評估報告書，如經勞工保險局審查通過後，提供農職保保險給付。

農業部最後強調，不論農民職業病有無列入正面表列，皆為農職保保障範圍。農業是立國根本，照顧農民是政府努力的目標，因職業病係以長期從事農業工作累積所致，農業工作型態具多元性及特殊性，又本土流行病學研究相對稀少，農業部持續蒐整農民職業病正面表列及擬制視為職業病的發生案例，廣續委託專業團體依據國內外文獻及實證資料，研究分析確認具有因果關係的疾病，滾動修正納入正面表列項目，期能逐步精進並完善農民職業病項目。

(錄自113.08.22農業部新聞資料第9529)

